

附件4:

## 相关说明与注意事项

###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学生）

1、《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简称介绍信）是组织关系转接期间党员身份的唯一证明。根据中组部等文件规定，党员本人负有及时转接介绍信的责任和义务，党员本人应妥善保管介绍信，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党组织报到，在有效期内办理转接手续，同时了解本人的党员档案流转情况，防止人档分离情况发生。

2、拿到介绍信后须认真核对各项信息。凡发现个人信息有误，或因个人原因需要变更转往地和介绍信抬头的，须向所在学院党总支申请并接受审核，再持本人原介绍信和审核后的《党员介绍信变更申请表》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手续。党员本人不得私自涂改介绍信。

3、要在规定的有效期前及时将介绍信交至新的党组织，并将回执按要求交还学校。根据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功能设置和学校转移工作权限，2018年江苏省内可直接在线转接，江苏省外仍采取纸质介绍信转接，具体流程可参阅《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流程图》。不按期转接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因个人原因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党章规定作自动脱党处理。

4、毕业生党员在相关工作中的问题可参阅本附件第二章《毕业生党员若干问题解答》。

5、暑假期间如遇组织关系转移问题，可与原所在支部或总支具体负责老师联系，也可向党委组织部咨询，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3770212828。

### 二、毕业生党员若干问题解答

#### 1、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答：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已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狭义概念特指正式组织关系。

**2、我是一名大三学生，马上就要毕业了，刚刚被接收为预备党员，请问毕业之后怎么转正？**

答：毕业后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党组织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居住地党组织，继续接受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前，预备党员本人应当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支部党员大会根据预备党员表现情况讨论、表决能否按期转正，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3、我去年12月在学校成为预备党员，现在组织关系转回村里了，请问我什么时候可以转正？**

答：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以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如果你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入村党支部，预备期满前，应向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由村党支部根据你的表现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能否转正。

**4、预备党员工作调动后，因个人遗忘，未接转组织关系，未按期缴纳党费，且超过转正期一年多未申请转正，这种情况是应延长预备期还是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或者按自行脱党处理？**

答：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

党组织批准。

**5、我是一名党员，现在填表时要求填报入党年月，在哪可以查到入党的具体时间？**

答：入党是一名党员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党员应牢记自己的入党时间、入党介绍人、转正时间等情况。党员入党时间，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时间，可在存入本人档案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查找。

**6、我的组织关系介绍信超过了有效期怎么办？**

答：组织关系介绍信的中部显示了有效期，党员应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党组织将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超过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动脱党处理。确实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在本年度内，可由开出介绍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7、我不小心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了怎么办？**

答：党员应妥善保存自己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组织部门报告。党组织将对丢失情况进行审查，如系客观原因造成，党员本人向党组织递交情况说明并挂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依程序予以补转。党组织将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8、我还没有找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按照便于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可以把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所在党组织，并定期参加组织生活，一旦落实工作单位，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党组织。

如没有固定居住场所，一定时间内外出找工作，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父母居住地党组织，并定期（至少一季度一次）向党

组织汇报近况，按时交纳党费，一旦落实工作单位，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党组织。

### **9、我的工作单位有党组织，我应找谁接收我的组织关系？**

答：每个支部都有支部书记，可向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同志咨询，主动向支部书记表明党员身份，按程序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 **10、我的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怎么办？**

答：随着党建工作的深入，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扩大，若干个未独立建立党组织、但有党员的单位可通过联合组建的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如果你所在的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可以通过党员服务热线（区号+12371），向单位所在辖区组织部门咨询联合党组织的建立情况，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落实好组织关系。

### **11、我的工作单位和居住地都有党组织，我应该将组织关系转往哪里？**

答：按照便于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应该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社区（村）开展党日活动多数在工作时间，在职党员必须向单位请假，才能按时参加；如长期请假不参加组织生活，有可能被定格为“不合格”，受到组织处置。因此应该把组织关系转往单位，根据单位的统一安排过组织生活。

### **12、我意愿转往的党组织拒绝接收我的组织关系，该怎么办？**

答：与该党组织负责同志沟通，弄清拒绝接收的原因，并及时向当地党员服务热线求助（区号+12371）。

### **13、转入新的党组织后，我应该做什么？**

答：转入新的党组织后，负责同志会将你编入一个支部，要尽快熟悉党组织开展工作的方式，尽快融入党员队伍，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按时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如果你是一名预备党员，请在预备期满前半个月左右，主动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并注意在平时工作、学习中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赢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对你的认可，争取按期转正。

### 三、介绍信回执注意事项（基层党组织）

目前组织关系转往外省时仍使用纸质介绍信，接收回执是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的最后一步，请务必认真对待。

#### （一）回执处理步骤

1、跟。毕业后至9月中旬，及时跟踪、回访毕业生党员，催要回执，防止时间长了学生更换电话号码后失去联系，也防止因省外距离较远难以联系核实。

2、核。对毕业生交还的回执，要及时确认信息，确保回执落款章单位和存根转往地一致。如果党员转往地变更过的，要修改存根处的转往地信息并签名备注。

3、贴。将回执裁剪至存根合适大小（图片打印、传真收取的回执尤其要注意），整齐贴回对应的存根后方下侧。

4、补。9月底前，对于经多次联系仍联系不上的毕业生党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防止出现失联党员、口袋党员。

#### （二）回执的补充说明

1、要及时催要预备党员的回执，以便于其在新组织及时考察和转正。

2、要避免的问题。介绍信回执张贴不规范，如回执为A4纸大小未裁剪、竖着贴、重贴于存根后方、用订书钉钉在存根后。

3、通过在线转接的，需要及时跟踪组织关系转接状态，在线接转完成后要及时在存根处注明。

### 四、《登记表》中抬头和转往地的填写说明

1、抬头指转往地党委所对应的、有权直接接收介绍信的上级党组织。转往地指党员本人组织关系将要转去的党组织。

2、因隶属关系不同，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转往地须党员根据毕业去向，本人自行联系、确认。党员在组织关系转移前应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表明党员身份。转往地一般要写到基层党委一级，单位有党组织的直接写单位党组织名称，转至地方的一般写到乡镇或街道（不要写到村）。提醒：

(1) 工作单位因为试用期等原因不肯接收的，建议先转回家乡。

(2) 部分单位如果要先培训且培训期较长的，应咨询是否要转到培训地党组织。

(3) 如用工性质是人事代理制或派遣制的，应问清组织关系是直接转到单位、人才机构还是派遣公司。

(4) 如果人事档案托管在某地人才市场的，应问清人才市场是否接受组织关系。

3、党总支、党支部应结合毕业生去向对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转往地等信息进行核实；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江苏省基层党组织名称相关要求及组织关系转移权限进行规范性审核。

4、转往地、抬头字数均不要超过 15 字，如果全称字数过多，建议用规范简称。